

合 同 书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虎林市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采购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封财竞谈-2025-115]，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控）项目（二次）。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74000.00 元（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元整）。

供货/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免费质保期 |
|---------|----------------|------|----------------|----|------|--------|-----------|-------|
| 1       |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 蓝丰百护 | 50 克*100 瓶     | 亩  | 3.2  | 120000 | 384000.00 | 2 年   |
| 2       | 11.6%甲维·氯虫苯悬浮剂 | 康把子  | 10 克*600 袋     | 亩  | 2.25 | 120000 | 270000.00 | 2 年   |
| 3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 | 保千钧  | 10 毫升*800 袋    | 亩  | 1.00 | 120000 | 120000.00 | 2 年   |
| 总价（人民币） |                |      | 小写：774000.00 元 |    |      |        |           |       |
|         |                |      | 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元整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货时供方需对货物质量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08 月 16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

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应运送到需方指定的地点。

#### 五、验收要求。

需方在供方按承诺时间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需方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全部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封丘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 七、履约保证金:免收。

####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1% 违约金。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封丘县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招标文件、供方在招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当按财政部门要求在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合同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需双方各持两份。

供方(公章):虎林市亿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虎林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 楼 501 室 地址：封丘县城民主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40381999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英

电话：

1583602119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虎林镇北分理处 开户银行：

账号：08720201040001250

账号：

签约时间：2015 年 8 月 8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